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24號

原告 劉玉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2,667元【計算式：17,000元/平方公尺（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）×608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×1/6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1,722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

三、次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被告姓名及地址，亦應具狀補陳本件被告（即全體共有人）之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各1件到院供參；另應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到院（包括土地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等資料全部，權利人及義務人個資請勿遮掩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
04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楊玉華